

【期中審查口試注意事項】

(以系統實作)

1. 期中審查口試前一週：

- (1). [期中審查口試口委名單](#)
- (2). [期中審查口試申請書](#)
- (3). 期中報告書(格式自訂)
- (4). [期中審查口試意見表](#)
- (5). [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證申請\[線上填寫後產生電子表單\]\[建議申請紙本停車券\]](#)

上述(1)~(5)填妥後請 e-mail 檔案至系辦[並同時繳交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已簽名的「期中審查口試申請書」紙本至系辦。](#)

2. 有關借用研討室，請將借用資訊(學號、姓名、日期與時間、地點、指導教授)寄信(ken930603@cs.nycu.edu.tw)或EC124請邱津雷先生協助登記。
3. **口試前一天：**至系辦領取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(含意見表、領據、停車證)。
4. 請與搭乘高鐵的委員索取來程的高鐵票根。
5. **口試結束當天：**請繳回成績表、領據、高鐵票根至系辦。
6. 依修業要點：計畫書口試通過半年後，且系統實作設計完整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始得申請期中審查口試。

資工系辦 啟

115.5.21